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湖南省商务厅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湘广电发〔2026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“四百工程 湘当有戏”微短剧
精品创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直相关单位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，马栏山集团，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，湖南教育电视台，微短剧行业相关单位：

《“四百工程 湘当有戏”微短剧精品创作实施办法》已征

求各单位意见，现予印发。



“四百工程 湘当有戏”微短剧精品创作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做好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有关“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”相关工作，推动新大众文艺深入开展，根据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“微短剧+”行动计划 赋能千行百业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“视听赋能 微剧兴业”湖南省微短剧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湖南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实际，拟于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在全省实施“百城百剧、百校百创、百企百品、百乡百业”“四百工程 湘当有戏”微短剧精品创作计划，为顺利实施此工程，现制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原则

- 1.导向为魂：**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。
- 2.内容为王：**依托城、乡、校、企优势资源，深耕湖湘文化沃土，打造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。
- 3.创新为要：**推动创作理念、表现形式、传播手段全方位创新。
- 4.融合为径：**力促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，推动文化、旅游、科技、教育、产业深度融合。
- 5.人才为本：**推动新大众文艺发展，建立专业化、年轻化、可持续的创作人才梯队。

（二）建设目标。一是**推动精品生产**。围绕湖湘文化、人

物、特产、品牌等主题，每年推出 80 部左右微短剧精品，勇夺国家大奖，树立湖南微短剧精品大省形象。二是**推动微短剧产业发展**。通过政府扶持和引导，推动湖南微短剧平台和制作单位、拍摄场地、后期制作、人才培养等全产业链建设。三是**推动社会经济发展**。发挥好“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”功能，宣传好湖南城市形象、湖南企业品牌、湖南产业发展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(一) 指导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、中国网络视听协会、湖南省委宣传部。

(二) 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广播电视局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商务厅、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(三) 承办单位：湖南广播电视台（芒果 TV、湖南风芒传媒有限公司等）、马栏山集团、湖南教育电视台、中广天择、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等。

(四) 协办单位：各市（州）县（区）宣传部、文旅广体局、广播电视台（融媒体中心），省内各高等院校，相关行业协会，抖音、腾讯视频、快手、小红书、拼多多、红网、新湖南等商业平台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(一) 百城百剧：聚焦城市文化传播。以“一城一剧”为核心，挖掘湖湘文化、风景、人物、特产等精髓，为全省 14 个市州及重点区县定制城市形象、文旅资源主题微短剧，打造城市宣传数字资产，直接服务旅发大会等重大活动。通过剧情植入、场景打卡、文旅联动，将线上流量精准导流至线下景区，实现“以剧促旅、以旅兴业”。（省广电局、省文旅厅、各市州

委宣传部牵头)

(二) 百校百创：聚焦青年思政教育和创新创业。联合高校开展微短剧创作培育计划，紧扣青年学生思想理论教育与创新创业核心需求，围绕思想理论、红色故事、青年创新创业、科技报国等现实题材，推出一批富有思想性、青春感、传播力的正能量作品。搭建校园创作孵化平台，设立专项孵化资金，引导用青春化表达诠释主流价值，突出“青春味、红色魂、湖湘韵、创新力”，打造青年思政内容创作与新媒体创业的特色品牌。(省教育厅、省广电局牵头)

(三) 百企百品：聚焦企业品牌宣传。推进“微短剧里看品牌”的创新表达，对接省内重点企业、特色品牌、老字号，围绕企业创业史、企业奋斗史、企业品牌宣传、企业创新发展等主题，创作品牌故事、产品文化短剧，探索“内容即营销、观看即转化”的新消费模式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广电局、湖南广播电视台牵头)

(四) 百乡百业：聚焦乡村业态推介。聚焦乡村特色产业、非遗技艺、乡土文化，创作推广系列短片，实现“一部剧带火一个产品、激活一个村庄”的实效。探索“微短剧+电商+文旅”融合路径，依托省内电商平台设立“洞庭香+”品牌专区，开展创作者带货培训，让手机成为新农具、让流量成为新农资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数字动能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广电局、各市州委宣传部牵头)

四、经费保障

(一) 政府扶持。申请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予以扶持。评选精品项目，同步纳入省市园区微短剧专项扶持资金范围予以支持。

(二) 市场统筹。通过企业联合出品、商家定制合作、品牌场景植入等形式投入资金和资源。

(三) 基金扶持。通过文化基金、创业扶持基金等渠道提供支持。

(四) 商业联动。流量变现，通过平台分账、广告植入、电商带货等模式转化商业价值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(一) 筹备启动（3—4 月份）。印发方案，宣传发动。

(二) 征集评审（5—10 月份）。多渠道征集需求和主题，建立“月调度、季通报”制度，全程跟踪项目进展。各省市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做好项目立项、成片评审。

(三) 创作生产（全年）。各承办单位实时跟踪各项目进展，省广电局做好相关统筹协调，每季度进行项目汇总统计。

(四) 宣发推广（全年）。主流媒体平台宣发、全平台重点推广、线上线下联动。优秀作品在湖南卫视、芒果 TV、湖南教育电视台、合作网络平台专题展播。